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194號

原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培鈴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50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6萬1,816元)	1	利息	16萬1,816元	114年9月6日	115年3月17日	(193/365)	16%	1萬3,690.08元
	小計							1萬3,690.08元
合計								17萬5,506元